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导言

1. 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过程中，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散发了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的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以征求意见。2001年6月29日，秘书处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说明和国际商会的一项说明。这两份说明载有对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提出的意见和提案，现将这些说明按发送秘书处的原样予以转载。

意见汇编

A. 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正如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所陈述的那样，考虑到工业界和电子商务法律团体的大量参与，我们认为至少应当作出某些修改，示范法草案才能有助于促进贸易和避免对电子商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其他修改和技术更改将酌情提出。我们认为必须作出的最重要的修改，是在第8至第11条内：

(1) 第8至第11条应当受一项一般性限制，即这些条款中的标准和规则应当根据交易的具体类型和当事各方的具体性质以合理的方式适用。如果适用的对象是电子商务中发展起来的各式各样的交易，则规定严格的义务是不妥当的。

(2) 第 8(1)(a)条: 应当在“合理的谨慎措施”之前添加“根据可接受的商业惯例”一语。

(3) 第 8(1)(b)条: 提出的标准过于广泛, 评注者认为不可行, 去掉后改写如下:

“(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 毫无任何不适当的不迟延地作出合理的努力, 启动签字人可运用的任何程序, 向依赖方发出通知: “

(4) 第 8(2)条: 确定对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规则, 是在商法中采取一种异乎寻常的立场, 这种做法未能兼顾其他各方当事人的行动, 将给电子商务签字的使用带来过重的负担。因此, 应当修改第 8(2)条, 以反映第 11 条中所使用的标准: “签字人未能……的, 应当承担法律后果”。

(5) 第 9 和第 10 条: 这些条款侧重于一种技术应用, 此种应用在商业中用于特定目的, 但如果用于范围更广的电子商务功能, 则可能不妥。此外, 其中提出的标准, 大多数电子签字都无法满足, 服务部门也很少有人能够遵守。这两个条款没有为服务提供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使其无法限制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以及设法免于不合理地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

(6) 第 9(1)(f)条: 除了应当添加措词, 保证服务提供者能够控制他们的服务可被依赖的程度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限度, 不应将第 9(1)(f)条与第 10 条联系起来, 因为第 10 条提出的标准远远超出参与这一领域者通常能够提供的资源和服务范围。

(7) 第 9(2)条: 同第 8 条一样, 这一条款的目的在于指定赔偿责任而不提及其他各方当事人的职责, 这样一种结果在商法中是不可取的。

第 9(2)条应当修改如下:

“在对所提供服务的范围或程度提出的任何可合理达到的限度内, 以及在认证服务提供者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内, 此种服务提供者应对其未遵守第(1)款而承担法律后果。”

(8) 第 10 条: 如前所述, 这一条中提出的标准大大超出了业界目前通常提供的实际业务范围。因此, 应当修改开头的句子, 加上下面的词语: “……因素, 但仅限于就所提供的服务级别而言在商业惯例中普遍采用的标准而且仅限于一依赖方所依赖的标准: ”

(9) 第 11 条: 第 11 条应当修改, 依照可适用的商业惯例和交易惯例作出这样的规定: 对于确认签字的可靠性, 依赖方承担比本款规定的更大的责任。

B. 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拟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和补充性的颁布指南的整个过程中, 国际商会驻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团贡献了它所掌握的商业实务和专门技术知识。

国际商会保证全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并认为国际商会作为世界商业组织能够以其独特的私营部门的观点给这一过程带来益处。为此目的, 国际商会议就贸易法委员会这一轮讨论当中将讨论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目前的案文提出三个问题。

以下按重要性的顺序说明国际商会关切的问题。

一. 颁布指南第 69、135 和 159 段

国际商会主要关切的问题是，应当对颁布指南目前的文本第 135 和 159 段作出修改，以反映出 2001 年 3 月 13 日在纽约的届会上对同一文本的第 69 段作出的修改。该届会议上，国际商会和西班牙代表团都请求对这些条款作出修改，以防出现业界领导的制定自愿标准的过程未得到适当考虑的风险。国际商会建议以直接方式或以提及第 69 段的方式将这一概念纳入第 135 和第 159 段。

二. 示范法第 5 条

对于示范法的第 5 条，全世界国际商会的会员公司表示极大关注，该条如不修改，会对电子签字和电子商务的使用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国际商会促请以下列备选办法之一（按优先顺序排列）修改示范法的第 5 条：

- **备选办法 1**

删去第 5 条的最后从句（“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 **备选办法 2**

将“适用法律”一词改为“强制性公共政策原则”。

对上述这两种修改办法，国际商会提出下述根据：

- 造成混乱的危险。在适用示范法时，许多国家的法官都无法象实施本国法律那样查询颁布指南，有可能把“适用法律”解释为任何种类的法规、判例法或其他法律条文，即使无足轻重，都应当优先于当事方自主权（见下文）。因此，就这一点而言，“适用法律”的潜在含义过广。
- 澄清。颁布指南（见第 110 段）清楚地说明，对当事方自主权作出的任何限制，本来只适用于“强制性规则，例如为公共政策原因而采用的规则”，大多数法系都将对这个词作出相当狭义的解释，用这个词来指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或政府利益的原则。然而，第 5 条的案文却允许“适用法律”优先于当事方自主权，而这种适用法律可以指几乎任何种类的法律条文。因此，删去“适用法律”一词，并非对实质内容的修改，只是为了体现工作组本来的意图。
- 删去多余的词语。对当事方自主权的限制是不必要的，因为在大多数法系中，强制性公共政策规则或称法律和秩序，在所有情况下都优先于当事方自主权（这就是说，不论是否在案文中提及）。
- 造成有害的商业影响的危险。电子签字的用途多种多样，目前都取决于给予当事方之间的契约关系充分效力。如果各国的立法者和法院把贸易法委员会的意图错误地理解为可以在并非绝对必要的情况下限制当事方的自主权，那么电子商务会大大受到损害。

三. 示范法的第 8-11 条

国际商会担心，示范法第 8-11 条的范围过广，难以适用，而且并未反映商务现实。国际商会欢迎有机会根据商务现实进一步讨论这些条款的影响。